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3-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3-1（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完成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180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含基础数据生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建设和项目质检五部分建设内容。

1、基础数据生产。覆盖任务区范围获取优于 0.05 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激光点云等数据；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及地标模型单体化；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真正射影像(TDOM)及 0.5 米格网 DEM（数字高程模型）；进行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构建；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1: 1000 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更新；对物联感知数据进行接入与融合。

2、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建设地理场景数据库、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大比例尺 DLG 数据库、实景三维元数据库。建设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管理市县层面实景三维数据库，按需向省级层面提供数据或在线服务，配合省级和国家层面完成相应的数据和服务前置。

3、支撑环境建设。包括存储设备、管理和应用等方面的软件系统，以及支撑上述软件运行的硬件基础设施等。按照自主可控的要求，采用国安软件，开展支撑环境建设。

4、示范应用建设。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通过示范建设推动实景三维成果广泛应用。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应用示范建设，支

撑自然资源管理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项目质检。实景三维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以上。在质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过具有中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11746000.00 元）。其中乙方占 7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8222200.00 元）；丙方占 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3523800.00 元）。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四、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及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比例	乙方支付金额	丙方支付金额	本次支付总金额
1	项目合同签订后，2025 年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	30%	2466660	1057140	3523800
2	2026 年	35%	2877770	1233330	4111100
3	2027 年	35%	2877770	1233330	4111100
合计		100%	8222200	3523800	11746000
总计		11746000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法定税费由乙丙方承担，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完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丙方未依法纳税导致甲方被追责，乙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

六、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数据成果、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乙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源代码、数据采集原始文件及操作手册。

八、项目成果提交

1、数据成果

（1）优于 0.05 为分辨率倾斜摄影影像成果。

（2）像控点成果：包括像控点坐标电子数据 1 份；像控点点之记电子数据 1 份；像控点展点图电子数据 1 份。

（3）空中三角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1 份。

（4）激光点云成果 1 份。

(5) 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成果 1 份。

(6)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 1 份。

(7) 优于 0.05 米分辨率 TDOM 成果 1 份。

(8) 1:1000 大比例尺 DLG 数据成果 1 份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向外适当拓展)。

(9)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及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成果 1 份。

(10) 建筑单体化三维模型成果, 包括地标建筑、城市主干道、主要功能片区。

(11) 物联感知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传感器数据、物联网数据、互联网数据、社会经济类数据等。

2、数据库及系统成果

(1) 地理场景数据库

包括 0.5 米格网 DEM、DSM, 0.05 米分辨率 TDO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等数据库。

(2) 1:1000DLG DLG 数据库。

(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4) 元数据库

各类实景三维数据的元数据信息构成的元数据库。

(5) 数据库管理系统一套。

3、示范应用一套: 实景三维会商辅助决策系统, 系统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赋能政府决策。主要功能包括三维场景导览、地名地址查询及定位、三维模型飞行线路定制、三维场景快照、三维项目方案评

选、项目展示、空间分析等功能。

4、配套设备：配套设备应使用国安软件，满足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需求，主要包括存储设备、数据库服务器、保密安全检查软件、基础数据库支撑软件等。

5、文档成果 6 套：主要包括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各类专业技术设计、技术总结、检验报告等。

九、项目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丙方验收申请后，依据方案要求组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2、按照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必须通过省级及以上具有中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 以上。

3、上述验收所产生费用均由乙、丙方承担。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乙丙方需提供完整项目日志、原始数据采集记录供甲方核查。对乙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正方案，重大缺陷整改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

2、负责检查监督乙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向乙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设计要求。
- 5、自接到乙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 6、协助乙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7、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或发票开具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特殊情况下要保证项目款按时按期足额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十一、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6、自接到甲方对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组织队伍进行作业。
- 7、乙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8、乙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丙方原因

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拒付合同价款，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履行合同，或者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乙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丙方的成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合理使用，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乙丙方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任一方主张全部权利。

5、如有异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保密

1、保密信息定义：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名单、财务数据、未公开的业务计划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

2、保密义务：双方应对接触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相同的合理保密措施，但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标准。

3、保密期限：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双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解除，仍需按照本条款规定继续履行。

4、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合同终止或应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包括电子副本）返还给披露方，或在披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并向披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上述操作。

5、乙丙方应建立符合《数据安全法》的防护体系，发生数据泄露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1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的。
- 2、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七、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甲方对项目有本合同之外的要求,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合同方式附本合同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丙方无偿服务项目2年。在无偿服务期内,乙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并对重大缺陷在城区范围内24小时内到场响应。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款项结清后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

方各执叁份。(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1)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19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军

电话:0396-2613037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军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48100874867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L674250

电话:0371-65994048

丙方(盖章):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风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25460481649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电话:0396-2830363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 宋志军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电话: 0371-5591473 邮编: 450000
乙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新雨
地址: 驻马店市通达路中段 电话: 0396-2350233 邮编: 463000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3-1)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 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 (A包) 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注册资本: 3913.64 万 元, 属于 / (大、中、小、微) 型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 为国家建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全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汇交、编目、保管、分发和应用服务工作承担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更新和维护, 基础测绘数据公共服务承担提供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汇聚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服务工作承担全省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技术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省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综合统计等工作承担, 具有 测绘 资质等级 甲 级, 参与过 平舆县时空信息平台建设第一期项目、2024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南京、苏州等地区)、驻马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整合项目 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 元, 属于 / (大、中、小、微) 型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软件开发;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生态资源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房地产咨询;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有 测绘 资质等级 甲 级, 参与过 2023 年度利用人工仿真三维模型及航拍 720° 全景图服务市委规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2024 年利用人工仿真三维模型及航拍 720 全景图服务市委规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正阳县三维仿真倾斜摄影成果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 LIDAR 航飞、倾斜摄影影像获取三维模型制作、模型单体化制作、DEM 制作、TDOM 制作、基础地理实体制作、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数据入库、支撑环境建设、项目验收 工作, 完成合同金额 822.22 万元,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70 %, 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 模型单体化制作、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制作、物

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和本项目数据成果示范应用建设工作，完成合同金额 352.38 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联合体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取消前未中，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缔约方各执壹份。

甲方：河南省地质信息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志军（签字）

乙方：驻马店盛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志军（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本协议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